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

(2003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第 1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7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4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》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佩带的关衔标志必须与所授予的关 衔相符。

第三条 海关关衔标志:海关总监、海关副总监关衔标志由 橄榄叶环绕的海关关徽和五角星下衬五边形的星花组成;关务监督关衔标志由橄榄叶、星花和海关关徽组成;关务督察、关务督办、关务员关衔标志由横杠、星花和海关关徽组成。海关关衔标志为金色。

第四条 关衔标志缀钉在肩章上,肩章为剑形,版面为黑色,

分为硬肩章和软肩章。

海关工作人员着制式上衣、制式大衣时,佩带硬肩章;着制式短袖衫、制式长袖衫、查验服时,佩带软肩章。

第五条 海关总监关衔标志为一枚橄榄叶环绕的海关关徽和三枚星花;海关副总监关衔标志为一枚橄榄叶环绕的海关关徽和二枚星花。

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一枚橄榄叶和一枚海关关徽,一级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;二级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; 三级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一枚星花。

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三道横杠和一枚海关关徽,一级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;二级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;三级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一枚星花。

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二道横杠和一枚海关关徽,一级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;二级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;三级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一枚星花。

关务员关衔标志为一道横杠和一枚海关关徽,一级关务员关 衔标志为三枚星花;二级关务员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。

第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晋升或者降低关衔的,由批准机关更

换其关衔标志;取消或者不予保留关衔的,由批准机关收回其关 衔标志。

第七条 海关关衔标志由海关总署负责制作和管理。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、仿造、伪造、变造和买卖、使用关衔标志,也不得使用与关衔标志相类似的标志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图:

海关关衔标志式样

